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尽量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 (二)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原则,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 关联交易,应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标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 (三) 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四)必要时可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应当合法合规,不得隐瞒关联关系,不得通过将 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规避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 有。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相关交易不得存在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其他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情形。

第四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履约能力等,审慎评估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公司应当及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管理系统填报和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

第二章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认定

第六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 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四)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存贷款业务;
- (十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本条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由第八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第七条、第八条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 (二)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 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与披露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 **第十一条** 除日常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外,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值 5%以上的,应该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 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披露标准或股东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相应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 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类型,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

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定价及依据、有关部门审批文件(如有)、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

第二节 日常关联交易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涉及本制度第六条第(十二)至(十六)项所列日常关 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 (一) 已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履 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如 果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按照本款 前述规定处理;
- (三) 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 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 (四) 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 (五)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根据本章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公司与关联人首次进行本制度第六条第(十二)项至第(十六)项所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或者以相关标的为基础预计的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适用上述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在以后年度与该关联人持续进行前款所述关联交易的,应当最迟于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时,以相关标的为基础对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对于上述预计总金额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如果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其定价依据、成交价格和付款方式等主要交易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可以免予执行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但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对该等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做出说明。

对于上述预计总金额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如果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或者虽未超出预计总金额但主要交易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重新预计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并按照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第十七条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应当区分交易对方、交易类型等分别进行预计。

关联人数量众多,公司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的,在充分说明原因的情况下可以简化披露,其中预计与单一法人主体发生交易金额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应当单独列示关联人信息及预计交易金额,其他法人主体可以以同一控制为口径合并列示上述信息。

第十八条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非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合并计算。

第十九条公司委托关联人销售公司生产或者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或者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生产或者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的,除采取买断式委托方式的情形外,可以按照合同期内应当支付或者收取的委托代理费为标准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三节 关联购买和出售资产

第二十条 公司向关联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且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该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应当披露相关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基本情况。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向关联人购买资产,按照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且成交价格相比交易标的账面值溢价超过 100%的,如交易对方未提供在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交易标的回购承诺,公司应当说明具体原因,是否采取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第二十二条公司因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公告中明确合理的解决方案,并在相关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

第四节 关联共同投资

- 第二十三条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减资时,应当以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金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向公司控制或者参股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 涉及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应当适用放弃权利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放弃权利情形, 但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或者导致公司与该主体的关联 关系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及其关联人向公司控制的关联共同投资企业以同等对价同比例现金增资,达到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可免于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

第一节 关联交易的股东会表决程序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依据本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 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的记载为准。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 通知关联股东。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 他组织、 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六)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 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八) 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 与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向 公司董事会声明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
- (二) 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进行解释和说明;
-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 审议、表决;
-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公司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要求关 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 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及相关股东 等会商讨论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 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 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第二十九条 公司披露的交易事项涉及资产评估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评估情况。

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交易事项涉及的交易标的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减值较大的, 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增减值原因、评估结果的推算过程。

第三十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 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 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得为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 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 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节 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 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 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 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三十三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 (四) 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
- 第三十四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 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 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 性质和程度。

除非关联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 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三十五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作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五章 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豁免

-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 (二)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 (三)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 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 (四)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 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 (五)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六)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 允价格的除外:
- (七)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八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 (八)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 (九)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生效。